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7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11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725.80万份股票期权及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学为先生、朱秀全先生、徐光武先生及朱守琛先生、黄吉芬女士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